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鲁经信字〔2018〕94号

关于积极做好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委、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强化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顶层布局，引导地方有序开展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下达了《关于印发〈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2018年新增）〉的通知》（工信厅科〔2018〕67号）。请你们按照要求，加紧围绕重点领域，结合地方产业技术优势，引导和推动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单位）积极牵头建设创新中心，为我省制造业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引领和支撑。

有意向在这些领域建设创新中心的企业及单位，要按照《关于开展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第二批）建设试点的通

知》（鲁经信字〔2018〕8号）要求，编写《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申报书》，填写《创新中心组建基本信息表》和《牵头（参与）单位信息表》，报所在市经信委及财政局。各市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中心试点建设的可行性进行把关，做好基础性工作，于11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并将电子版发送wangm@shandong.cn邮箱。

在这些领域中，已经列入省级中心试点的企业和单位，要加快建设进程，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通知》（工信厅科〔2017〕64号），进一步开展国内外创新资源的整合，尽快争取省级中心验收认定，发挥好创新中心作用，争取早日成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联系人：王冕

联系电话：0531-86062354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0月22日

抄送：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